

醉美：

註冊商標權 vs 企業名稱權

一審：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9)西民四初字第 279 號

二審：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9)陝民三終字第 74 號

上海醉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醉美公司)2002 年 11 月 19 日成立,2005 年 3 月獲得“醉美”商標註冊(註冊號：3504819 號),核定使用的服務項目為第 43 類的酒吧、飯店、菜館、咖啡館、流動飲食供應、備辦宴席、自助餐館等。

本案發生前,醉美公司曾於 2005 年、2006 年分別在重慶和浙江起訴重慶美醉美餐飲有限公司和寧波江東醉美餐飲有限公司,指控兩公司突出使用“醉美”文字構成侵權,醉美公司在兩案中均勝訴。

西安今日餐飲娛樂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今日公司)1995 年 8 月 20 日成立,2007 年 5 月 17 日開辦了今日醉美分店。2009 年醉美公司以今日公司及其今日醉美分店未經許可,突出使有含



有註冊商標“醉美”文字的標識,侵犯其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訴至法院。今日公司、今日醉美店主張其是正當使用合法註冊的企業名稱,未突出使用“醉美”標識,不構成侵權和正當競爭。

一審法院認為,本案涉及商標權與企業名稱權相衝突引起的糾紛。此種形式的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應當同時具備企業字號與註冊商標的文字相同或者近似,在相同或者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突出使用,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認的要件。其中突出使用的是將與註冊商標文字相同或相近似的字號從企業名稱中脫離出來,以改變字體、大小、顏色等方式突出醒目地進行使用。本案中,今日公司、今日醉美店在企業門頭牌匾、建築物外立面廣告等處標註了“今日醉美”、“今日醉美時尚餐廳”等字樣,其中的“今日醉美”四個字的大小、顏色、字樣等均相同,並未突出“醉美”文字,係對自身企業名稱中字號的正常簡化使用;“今日醉美”與“醉美”無論在字數上,還是在字義上存在着一定的差異;醉美公司的“醉美”商標註冊時間不長,自身的經營活動長期虧損,在西安區域也從未進行過宣傳和經營活動,西安地區的消費者對其認知度較低,相關公眾並不會將今日醉美店與醉美公司產生聯繫,造成混淆、誤認。據此,一審法院於 2009 年 8 月判決駁回醉美公司的訴訟請求。

醉美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 2009 年 12 月

以基本相同的理由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前列康”:雖曾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未給予馳名商標保護

一審：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245 號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恩貝公司)是“前列康”商標的註冊人,該商標曾於 2001 年被認定為浙江省著名商標,2005 年在一起訴訟中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該公司生產、銷售的“前列康”牌普樂安片投放市場已有二十餘年,產品覆蓋全國二十多個省份以及港澳地區和東南亞等國內外市場。2009 年康恩貝公司指控湖北和重慶的兩家公司生產銷售的“倍生源前列康軟膠囊”侵犯了其“前列康”商標專用權,將二公司訴至法院,要求判令二公司停止侵權,賠償人民幣 40 萬元。

本案中,康恩貝公司要求保護的商標為 1312716 號、545266 號和 331581 號“前列康”文字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分別為第 5 類的人用醫藥、醫用營養食品等、第 30 類的咖啡、蜂蜜、糖漿等和第 31 類的特種花粉片、特種花粉膠囊。

法院在審理中重點考察了被控侵權產品“倍生源前列康軟膠囊”與“前列康”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是否為類似商品。法院認為,儘管被告全興公司銷售的被控侵權產品在外包裝上標註為保健食品,但其產品宣傳冊上突出介紹了該產品對前列腺功能障礙具有明顯療效。且該產品是在連鎖藥房進行銷售,而“前列康”作為藥品名稱曾經使用過,以相關公眾的一般認識評判,其與藥品在功能和銷售場所是相同的,與第 5 類商品中的醫用營養食品等屬於類似商品,易導致普通消費者誤認。被控侵權產品在外包裝突出使用與康恩貝公司註冊商標相同的“前列康”字樣,很容易造成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因此,被告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了對康恩貝公司註冊號為 1312716,申請類別為 5 類的“前列康”文字商標權的侵犯。

對原告要求保護的註冊號為 545266 號和 331581 號“前列康”文字商標,法院認為,因上述兩個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與被告銷售的被控侵權“保健食品”在商品類別上差別較大,在實際使用中不易導致普通消費者的誤認和混淆,因此,認定被告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未構成對原告康恩貝公司 545266 號和 331581 號“前列康”文字商標的侵權。

法院於 2009 年 12 月作出判決,責令二被告停止侵權,賠償人民幣 10 萬元。■

(蕭海)